**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

**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人）：

乙 方（受托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委托具有资质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货物采购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2. 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3. 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5.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本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8. 本合同须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后，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归档。

甲方（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受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 】进口货物采购的代理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甲方对外签订和履行进口货物订购合同并办理货物进口许可证、商检、报关和领取免税证明等手续。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执行。

**1. 甲方进口货物信息**

1.1 进口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及规格 | 数量 | 单价（币种） | 总价（币种）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币种）: | | | | |

1.2 第1.1条进口货物所对应的《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申购单编号：

1.3 第1.1条进口货物所对应《订购合同》合同编号：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内容**

2.1委托乙方签订和履行第1.3条所列《订购合同》。

2.2 委托乙方办理第1.1条所列货物的进口许可证,申办减免税、商检和清关等手续。

**3. 代理服务费**

3.1乙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_\_\_\_\_\_\_\_），代理服务费承担方如下：

□ 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包含乙方作为《订购合同》买方的境内银行费用，清关、提货、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产生的清关杂费、运输、搬运、保险等费用（《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由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承担。乙方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包含其作为《订购合同》买方的境内银行费用。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承担清关、提货、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产生的清关杂费、运输、搬运、保险等费用。

3.2上述价款为包干总价（已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4 进口货物货款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故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此种违约行为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乙方与由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订购合同》签订、减免税申办、清关送货、开箱验货、付款结算等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提供委托代理事项相关的各类信息。

5.2 向乙方提供《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中文产品彩页（如有）及免税申办材料。

5.3审核确认进口货物的免税申请资料。

5.4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的，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1）在乙方 □ 完成签署《订购合同》/ □ 进口货物免税获批后；（2）收到乙方开具的支付货款及代理服务费的付款通知书后支付；（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指定地供应商支付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订购合同》签署且进口货物免税获批后，督促指定供应商按付款通知书时限支付款项。

5.5 委托事项非因乙方原因撤销、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费用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结算，未发生部分的费用应当原路返还。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的材料。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有误，有权要求甲方补齐或修正材料。

6.2乙方应熟悉国家科教免税政策以及各项订舱、运输、报税、报关、清关、商检等进口相关的各种办事程序，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的办事规程、海关部门、运输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办事规程和要求执行有关代理业务。

6.3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的内容和要求签订和履行《订购合同》。如甲方需变更《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内容，乙方应暂停签订，待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按照修改后的《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新《订购合同》。

6.4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限和流程开展免税申报工作。具体时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5乙方查询到甲方免税申请获批准后，应及时打印免税证企业留存单并妥善保管。乙方必须在免税获批或免税未批但甲方用户明确同意征税进口后，方可通知《订购合同》的销售方发货；如因货期太长等原因导致免税证过期时，乙方应在免税证有效期截止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6.6负责办理货物进口许可证、商检和报关等一切进口事宜。当报关提货清单（装箱单）出现与《订购合同》清单不一致时不能提货，须立即报告甲方共同处理；货物必须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场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交供应商转送（异地清关的除外）。如因第三方运输原因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损坏、损毁、遗失、失窃或其他情形进而导致货物无法完整、完好交付时，乙方应立即协助甲方向运输方和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报险。若未能履行上述要求导致经济损失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7 货物抵达甲方约定地址后，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用户、供应商三方同时在场开箱，若发现货物与《订购合同》清单有不符或有质量等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处理。

6.8 及时做好货款结算，乙方按实际支出货款与甲方结算（多退少补），并向甲方用户开具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免税证及报关单的复印件、商业发票、银行水单、外贸代理服务手续费发票。

6.9 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索赔要求提出索赔。若索赔成功，乙方应在收到赔款后12个工作日内把索赔款全额交予甲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出索赔、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索赔未能成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7.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外贸代理服务费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外贸代理服务费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2）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天数支付逾期违约金。

7.3 乙方未履行第6.3条、第6.6条及第6.9条约定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中山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赔偿所有损失，还应当按照已收取款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8.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争议解决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 通知与送达**

10.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合同其余各方按原联系信息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0.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0.3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简体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递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0.4第10条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均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11.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1.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1.5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11.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含骑缝章）生效。

11.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其他：

（以下无正文）${id-9c817624-b0d6-47aa-abfe-a6822345fa83}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